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楊龍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少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達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4(d)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目，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購股權)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按照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至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對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網站：<http://www.lerthai.com.hk>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個別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組成。